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
承辦人：張維書
電話：04-22289111#54215
電子信箱：wei1229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立新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28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中字第109003495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87040000E_1090034958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國立屏東大學「教育部補助合格教師赴新南向友好國家學校任教計畫109學年度海外臺灣學校教師甄選簡章」1份，請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屏東大學109年4月27日屏大國字第109140015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計畫目的：教育部為落實新南向政策，鼓勵我國優秀合格教師赴新南向友好國家任教，協助新南向友好國家華語文學校充裕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師資。
- 三、旨揭簡章公告於「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(<http://tsn.moe.edu.tw>)」及「國立屏東大學海外任教委辦計畫官網(<http://teab.nptu.edu.tw>)」，109年5月15日甄選報名截止。
- 四、如有相關問題請逕洽國立屏東大學承辦人：(08)7663800分機17004陳小姐，聯絡電子郵件信箱：teab@mail.nptu.edu.tw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

人事室 收文:109/04/28



1090001907

有附件

副本：本局高中職教育科、本局國小教育科、本局國中教育科

電文
交換章
2020/04/28
11:27:21

裝

訂



51

線